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鷹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宇星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李萬裕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1年4月19日持相對人李萬裕、李硯欽所共同簽發之票據號碼：566123、566124、566125本票3紙，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其中相對人李萬裕於民國108年12月9日死亡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李萬裕之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1紙附卷可稽。則李萬裕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又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因聲請人亦不得改以李萬裕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故本件之情形，復屬無從補正者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李萬裕之聲請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對共同發票人之相對人李硯欽之聲請本票裁定，另經本院裁定移轉至管轄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